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3946），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因此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重新取得，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及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